

新北市112學年度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36小時認證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- (二) 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2學年整體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- (一)儲備本土語文師資，落實本土語文傳承與扎根。
- (二)發展族語老師運用教學原理，有效使用適當之教學方法。
- (三)培養核心素養導向教學知能，轉化教學實踐與應用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- (三)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宜蘭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基隆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四、辦理日期：

- (一) 113年4月13日(星期六)、4月14日(星期日)、4月20日(星期六)、4月21日(星期日)、4月27日(星期六)、4月28日(星期日)。
- (二) 上午9點至下午4時，共計36小時。

備註：認證課程需達36小時，不可缺席。

五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需已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- 1、報名時間從113年3月4日(一)至3月24日(日)截止，3月29日(五)公告錄取名單。
- 2、請至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/「最新消息」，點選「112學年度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36小時認證研習」或掃描 QRcode 進入網站。
- 3、另請於113年4月13日(六)第一次上課時，繳交附件一、二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以利後續資料審查。



六、研習地點：

(一) 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蘆洲仁愛國小內）

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488號4樓會議室

(二) 本中心由蘆洲捷運站1號出口，步行約10分鐘即可到達。

(三) 本中心車位有限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將車停至對面收費停車場。

七、課程說明：

(一) 全程參與者，核發認證研習證書；未全程參與者，依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二) 部份課程採分組進行，屆時會說明編組方式及上課教室。

(三) 課程規劃表如下：

類別	項次	科目名稱	時數	講師
共同 課程	1	班級經營	2	高元杰校長 (新北市特聘督學)
	2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課程綱要簡介	2	高秀玉主任 (新北市原住民族教學資源中心)
	3	族語教學法	2	黃美金教授 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退休教授)
	4	族語教材編輯原理	2	李台元博士 (國立政治大學兼任講師)
	5	原住民文化融入教學課程介紹	2	拉罕·羅幸校長 (花蓮縣崇德國民小學)
	6	族語教案設計原則	2	江儀梅老師 (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)
	7	族語教案實作	2	江儀梅老師 (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)
	8	族語教學觀摩及實習	4	林惠茹主任 (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)
分組 課程	9	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 及語音系統	4	阿美族語：朱清義老師 (臺北語言學習中心講師) 泰雅族語：蘇美娟校長 (新竹縣桃山國小) 賽夏族語：高清菊校長 (苗栗縣東河國小) 排灣族語：李瑞和老師 (新北市族語老師、臺灣大學人類系兼任講師) 布農族語：打亥·伊斯南冠·友拉菲校長 (高雄市民權國小) ※備註：視報名學員族別，彈性調整講師需求
	10	原住民族語詞彙及構詞	6	
	11	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	8	

八、經費概算：由本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九、預期成效：

- (一)提昇族語教學品質，有效提高族語學習成效。
- (二)強化族語文專業，厚植傳承與發展之力度與深度。
- (三)吸引優秀原住民族人加入族語教學行列，充實族語師資。
- (四)充實原住民族語文課綱知能，加強課程設計知能。

十、獎勵：承辦學校校長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辦理重要計畫嘉獎2次、學校工作人員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辦理各項跨區或全市性研習(討)會績效優良者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 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柯老師，電話：
(02)22835183分機15。
- (二) 其他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得依實際需要進行修正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112學年度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36小時認證研習計畫

【報名表】

編號 (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	年月日	(二吋相片一張) 浮貼處
身分證字號 (護照號碼)		地址				
電話	日：夜：行動：					
e-mail						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	系所	修業起迄年月	日(夜)間部	證書字號	
經歷	服務單位	擔任職務	工作(教學)性質	服務期間	備註	
繳驗證件 (請打韓)	☐ 國民身分證影本 ☐ 畢業證書影本 · ☐ 切結書正本 ☐ 經歷證明文件 ☐ 資格證明文件(概述：) ☐ 其他證件 ()				報名人 簽章	
資格審查	☐ 合格 · ☐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：	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研習成績	☐ 合格 · ☐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：	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研習不合格 原因						
是否核發 證書	☐ 合格，證書編號：_____ 簽名： ☐ 不合格					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（申請人姓名）報名參加「新北市112學年度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36小時研習」，已詳閱認證作業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，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，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
此致

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113年月日